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24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羽洋即蔡至超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陳文發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151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9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590元，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180元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80元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
01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  
02 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